

附件2

2023年度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11项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9月	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0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。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。
3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0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。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。

2023年度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11项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4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0月30日前	不低于2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。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%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少于10家的，需抽取1-2家进行检查。没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县，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说明，删除该计划。
5	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3月—10月	1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县市场监管局	县教体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—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7	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。	5%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辖区内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
8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—10月	5户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11项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9	县税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两税比对异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抽查	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两税比对异常企业	2023年10月前	随机抽取检查对象2户	实地检查	县级	
10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宾川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3月—11月	按5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1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宾川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3月—11月	按3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